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吉里于子镇村级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旭**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吉里于孜镇位于伊宁县城区，属城关镇。总面积72.22平方公里，截止到2021年底，总人口40410人，由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汉族、回族等民族组成，其中汉族36%，少数民族64%，全镇辖6个行政村，9个社区，15个村（社区）党支部。2020年全乡实现社会生产总值1206.4万元，农牧民人均收入10352元。  
为建立稳定、完善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长效机制，规范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运行高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伊宁县财政局2021年度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95万元，用于村级运转经费的补助，具体支出范围为村公益设施建设和各村办公经费支出。2021年我镇以围绕“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民生”为主要任务，为了联系服务群众提供经费保障，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宣传党的各项政策，解决群众困难，项目经费195万元，实际拨付到位153万元，已全部拨付村委会按项目列支。我镇已将该项经费拨付给15个村（居）委会，其中3个特大村每年各11万元，3个大村每年各9万元，9个社区每年各12万元，该项目资金经村（居）委会讨论，经报镇党委审批符合使用范围后，由村委会担任支付主体，镇财政所负责监督，不参与和插手村委会该项经费的拨付，由村委会按照进度拨付。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案人员差旅、业务培训等。实施情况：  
1）经费拨付申报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5月31日由各村填报经费申请并报吉里于孜镇政府由财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2）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3月11日拨付村级经费资金，主要用于电费、网络费、电话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村级办公运转；  
于2021年8月9日拨付村级运转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民兵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困难群众慰问、水费、核酸检测相关费用等  
于2021年8月25日拨付村级运转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村级公益设施修缮，交通费、办公耗材、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拨付种经费共计153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95万元，预算追加（或调减）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预算调整率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总投入153万元，实际总投入占比78.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153万元，资金落实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95万元，全年预算数195万元，全年执行数15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  
1）电费、网络费、水费等经费支出61.2万元；  
2）办公设备采购及维修经费支出45.9万元；  
3）民兵工资及聘用人员工资经费支出45.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我镇行政划分6个村，9个社区，全年办公运转经费153万元，保障村经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村级村容村貌整体向好发展，提高为民服务效率。  
（2）阶段性目标：  
1.2021年3月11日前完成第一季度经费的拔付工作，保证村级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2.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季度经费的拔付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为联系服务群众提供经费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村级经费支出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村级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村级经费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村级经费（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原因为：本项目为经费类型项目，项目支出评价内容主要方向为费用支出后可产生的效益，故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因本项目预算支出后预期的产出效益是明确的，故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3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1.12022年3月1日，吉里于孜镇成立村级经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小组负责人：戴逸飞，小组成员：刘红兰、陈晶湘、古丽米热木、崔磊）；  
1.2 2022年3月4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2年3月14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6日- 3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24日- 3月3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的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29分；  
项目过程18分；  
项目产出19分；  
项目效益29分。  
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5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大部分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5分，决策和过程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的原因是：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经费拨付依据《伊县财预20212号文件》。  
2.《自治州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20条措施》  
3.（伊州党建办发〔2019〕3号第五项加强经费和报酬保障  
1.“2020年度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绩效指标考核细则”第一项“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基本保障指标要求：每个社区村运转经费不少于20万元/年。  
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立项程序，依据上述4条（上边写了三条就写数字3）国家政策及项目资金批复，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且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经费支出申请等均按照伊宁县财经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伊县财预20212号文件》，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吉里于孜镇村级经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吉里于孜镇各村经费运转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吉里于孜镇级村级经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11条，三级指标共16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2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经费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内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按照经费类别及往年数据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吉里于孜镇级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伊县财预20212号文件》，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人民政府位于伊宁县，经费支出类型为经费类型支出，资金分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53万元，预算资金195万元，资金到位率78.46%。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95万元，全年预算数195万元，全年执行数1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吉里于孜镇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各村（居）委会提交吉里于孜镇农经站（财政所）申请到分管财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吉里于孜镇财经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申请报告、原始票据、监批单。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保障村级运转经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78.46%，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伊宁县吉里于孜镇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伊宁县吉里于孜镇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镇党委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实施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001；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村级经费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各项指标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资金数量指标，指标值：153万，实际完成值153万，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  
2：村委会个数，指标值：6个，实际完成值6个 ，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村级经费使用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村级经费质量达标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完成及时性，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2：成本节约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村级经费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项目的实施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值：15%，实际完成值15%，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生态效益，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可持续影响，指标值：15%，实际完成值15%，指标完成率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满意度，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经费支出资金全部要求专户发放。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面落实补助支出进度及强化资金支出效果。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支出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盘点确认，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4）环境整治项目，实行单位部门帮扶，助推美丽乡村建设。采取县级领导联系乡镇、部门帮扶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方法。由联系点领导牵头、其他领导积极参与，进行全方位联系帮扶，先后为示范村联系协调道路建设、美化绿化、阵地建设等建设项目50多项，直接帮钱帮物（折合现金）60多万元，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件还不够完善，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有许多不确定因素，来年有什么新的工作要求，以及资金是否能够及时到位，都影响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  
2、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力争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2）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化建设，以问题为导向，严肃资金规范管理，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